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5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徐維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徐維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署以114年度偵字第340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查扣案之愷他命2瓶（毛重1,031.41公克，淨重1,017.07公克。按：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愷他命2瓶），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有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11年9月21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附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（按：此應為「第1項」之誤載）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毀等語。

二、按沒收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於裁判時併宣告之，刑法第4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沒收係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具有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已非刑罰（從刑），具有獨立性，而得與罪刑部分，分別處理。因之，法院關於沒收部分，如漏未判決，應屬補行判決之問題，該漏判部分，既未經判決，自不發生判決確定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

㈠被告涉嫌運輸如附表編號1及2「郵件包裹單號碼」欄所示包裹內，如各該編號「品名及數量」、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函所載毛重」欄所示之愷他命，而該等愷他命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，結果如附表各該編號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發文日期、字號及鑑定結果」欄所示發文日期、字號之鑑定書所載之該欄鑑定結果內容，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就附表編號1及2部分，對被告為如附表各該編號「檢察官之處分」欄所示之不起訴處分（已確定）及向本院提起公訴，附表編號2所示提起公訴部分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05號審理，檢察官並於前揭提起公訴之起訴書聲請本院宣告沒收附表編號2所示之愷他命，嗣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5號判決認被告共同運輸附表編號2所示之毒品未遂，而對被告判處罪刑並宣告沒收附表編號1所示之愷他命，該等已判決部分業經確定等情，此有刑事警察局偵三大隊第一隊111年9月8日偵查報告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9月21日刑鑑字第1118005171、0000000000號鑑定書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1年9月8日北松郵移字第1110100091、1110100092號函、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起訴書、本院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111他8608卷第5至7頁，112偵11171卷第65至68、89至90、95至96頁，114年度偵字第34018號第89至90頁，本院113訴305卷第7至12、179至188頁，本院115單禁沒552卷第19、57頁）。

㈡據此，檢察官雖於本案聲請宣告沒收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愷他命，然此並非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4018號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之愷他命，故檢察官以該案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為由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附表編號2所示之愷他命，已難認有據。況且，檢察官既已就附表編號2所示之愷他命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5號案件聲請宣告沒收，自應由本院於該案判決時併宣告沒收或說明未宣告沒收之理由，然本院上開判決主文並未對附表編號2所示之愷他命宣告沒收，且上開判決理由雖載「至其餘扣案物品均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並無關連，且非違禁物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」等語（見本院113訴305卷第185頁），然此僅係就非屬違禁物之其餘

扣案物而言，是上開判決之理由中亦未說明何以未於主文宣告沒收附表編號2所示愷他命之理由，顯係漏未就此部分扣案物是否應予沒收為判決，而應循補充判決程序處理。從而，聲請人本案聲請尚屬有誤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蘇宏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宇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及數量	郵件包裹單號碼	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函所載毛重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發文日期、字號及鑑定結果	檢察官之處分
1	愷他命2瓶	CZ000000000NL	1.27公斤	111年9月21日刑鑑字第11118005171號：檢出愷他命成分，驗前總淨重約975.96公克，驗前總純質淨重約839.32公克	以114年度偵字第340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
2	愷他命2瓶	CZ000000000NL	1.31公斤	111年9月21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0號：檢出愷他命成分，驗前總淨重約1,017.07公克，驗前總純質淨重約874.68公克	以112年度偵字第20243號起訴書向本院提起公訴